

113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試題

一、測驗題：(50 分)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關於進步性的審查，下列何者錯誤？

- (A)審查時要考量審查案件與引證之間的技術關聯性。
- (B)引證存在一個有力事項，也可能認定其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
- (C)引證間存在越多關聯性、共通性等事項，越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
- (D)所謂共通性是指審查案件與引證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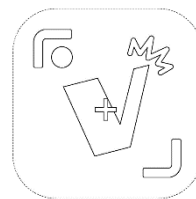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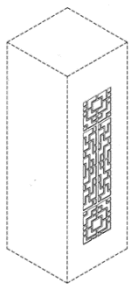
2、關於新穎性的審查，下列何者正確？

- (A)新穎性審查時，得採複數引證文件比對。
- (B)引證文件的目的與審查案不同時，就不可採用該引證，即便每一個技術特徵都比對到。
- (C)引證文件的功效與審查案不相關時，就不可採用該引證，即便每一個技術特徵都比對到。
- (D)新穎性比對無須考量目的與功效。

3、下列有關原設計與多個衍生設計之申請態樣，何者錯誤？

- (A)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 (B)所有衍生設計必須在原設計公告前提出申請。
- (C)多個衍生設計彼此間可不近似，但皆須與原設計近似。
- (D)衍生設計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以確定原設計之近似範圍。

4、下列四種設計專利申請態樣之設計名稱何者不符合規定？



A. 設計名稱：音箱之部分

B. 設計名稱：花紋

C. 設計名稱：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D. 設計名稱：鞋子之部分

5、下列哪些舉發事由，係依舉發時之規定審查？

- ① 系爭專利修正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範圍。
- ② 系爭專利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
- ③ 系爭分割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範圍。
- ④ 系爭專利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無法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 (A) ①②。
- (B) ①③。
- (C) ②③。
- (D) ③④。

6、有關舉發或更正之審查規定，下列選項何者皆非？

- ① 後舉發案提起時，前舉發案尚未審定，對於與前舉發案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之爭點，後舉發案仍應審查，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 ②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1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 ③ 新型專利更正與其舉發案合併審查後，舉發人撤回該舉發案，如無其他舉發案繫屬專利專責機關，該新型專利更正案應以形式審查方式為之。
- ④ 智慧財產法院撤銷「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並課予專利專責機關應作成「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業經判決確定，專利專責機關重為審查時，專利權人提更正申請，仍應審查。

- (A) ①②。
- (B) ①④。
- (C) ②③。
- (D) ③④。

7、您運用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之統計圖表繪製功能，進行2維圖表分析設定時，以下何者不屬於圖表類型？

- (A) 雷達圖。
- (B) 折線圖。
- (C) 魚骨圖。
- (D) 橫條圖。

8、有關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之「案件分析」功能，下列何者不屬於分析項目？

- (A) 第一申請人國別。
- (B) 第一申請人。
- (C) 當前專利權人。
- (D) 發明人國別。

- 9、在專利侵權民事訴訟中，以下何者錯誤？
- (A)被控侵權人(被告)抗辯專利權人(原告)的專利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被告的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
 - (B)如原告的專利權經行政爭訟程序認定該權利為有效確定，被告在法院審理時仍得以同一事實及證據再行主張或抗辯。
 - (C)原告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並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法院得就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自為判斷。
 - (D)被告抗辯原告的專利權期限延長不合法，法院就專利期限延長是否合法具有審理權限。
- 10、專利侵權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若認為提出的證據資料涉及營業秘密，以下作法何者錯誤？
- (A)向法院聲請對他造發秘密保持命令。
 - (B)向法院聲請限制他造閱覽、抄錄或攝影證據資料。
 - (C)向法院聲請命他造先簽署保密協定後再進行審理。
 - (D)向法院聲請不公開審理。
- 11、專利侵害訴訟中發現真實，並解決證據偏在一方之舉證不易問題，可採取以下何種做法？
- (A)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選任查證人，對他造或第三人持有或管理之文書或裝置設備實施查證。
 - (B)法院得命專家證人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 (C)基於案件急迫性，法院可以不用讓當事人或第三人陳述意見即直接為是否准許選任查證人之裁定。
 - (D)基於發現真實之必要性，縱使實施查證所需時間、費用或受查證人之負擔顯不相當者，法院仍可准許選任查證人。
- 12、以下關於專利侵權民事訴訟之審理，何者正確？
- (A)第一審及第二審程序均分別配置二名技術審查官。
 - (B)法院不得命技術審查官對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 (C)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公開全部或一部之內容。
 - (D)法院因技術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不需要提出讓當事人進行辯論，即可採為裁判之基礎。

- 13、下列何者非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之範疇？
- (A)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 (B)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有無明顯不清楚者。
 - (C)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 (D)修正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
- 14、下列哪些情況無須發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予專利權人申復？
- (A)比對結果代碼包含 2 及 6。
 - (B)比對結果代碼全部為 4。
 - (C)比對結果代碼全部為 6。
 - (D)比對結果代碼包含 1、2 及 3。
- 15、關於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其寄存證明文件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為公告專利時之應刊登事項。
 - (B)寄存證明文件檢送期限以申請日後四個月及最早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較早屆期為準。
 - (C)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檢附寄存證明文件。
 - (D)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 16、下列關於專利申請案申請日取得之說明，何者正確？
- (A)申請新型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B)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C)專利申請案未主張國際優先權，如以外文本申請而有缺漏圖式，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得以原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D)申請衍生設計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17、下列關於請求項解釋之說明，何者錯誤？

- (A)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請求項為準，於解釋請求項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 (B)不得將說明書或圖式有揭露但請求項未記載之內容引入請求項。
- (C)可以逕予省略請求項中不必要的技術特徵。
- (D)解釋請求項時，應優先採用內部證據。

18、下列關於「文義侵權」之說明，何者錯誤？

- (A)文義侵權是指被控侵權對象包含請求項的全部技術特徵。
- (B)被控侵權對象對於獨立項構成文義侵權，則對於附屬項必定也構成文義侵權。
- (C)若被控侵權對象不符合文義侵權，仍可能構成均等侵權。
- (D)被控侵權對象為請求項的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構成文義侵權。

19、專利權人之請求項發明為「一種X，包含：a；b；以及c。」，其可以向下列哪些廠商主張構成文義侵權？生產a元件的上游廠商甲；進口b、c元件的廠商乙；組裝「a+b+c」產品的下游廠商丙；販賣「a+b+c+d」產品的通路商丁：

- (A)乙丙丁。
- (B)甲乙丙。
- (C)乙丙。
- (D)丙丁。

20、請問下列關於均等論限制事項之說明，何者錯誤？

- (A)「全要件原則」係指系爭專利請求項的每一技術特徵，無論是相同的技術特徵或均等的技術特徵，必須存在於被控侵權對象。
- (B)「申請歷史禁反言」係指係指專利權人於專利申請過程或維護專利過程中所為之修正、更正或申復，若導致限縮專利權範圍，則不得再藉由均等論而重為主張其已放棄之專利權。
- (C)「先前技術阻卻」係指專利權範圍不得藉由均等論而擴大涵蓋至與多份先前技術文獻相互之組合相同。
- (D)「貢獻原則」係指系爭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中有揭露但並未記載於請求項的技術手段，應被視為貢獻給公眾。

21、依據現行法律規範及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仍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 (B)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 (C)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仍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 (D)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委任書得以影本代替，無須提出原件。

22、依據現行法律規範及實務見解，下列事項無法請求行政救濟？

- (A) 專利優先權主張經智慧財產局駁回。
- (B) 商標註冊因廢止申請經智慧財產局廢止註冊。
- (C) 專利侵權之排除侵害請求。
- (D) 商標註冊申請經智慧財產局駁回。

23、關於「發明人」之台灣專利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實務認為專利權應保護自然人所為之精神創作，發明人應為自然人。
- (B) 對某一請求項所請發明實質貢獻程度較低者，亦得為共同發明人。
- (C) 僅對一項請求項具有貢獻者，得列為發明人。
- (D) 部分請求項與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技術內容不同，且該不同之部分僅係通常知識時，應認為職務上之發明。

24、關於「回復原狀」之台灣專利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代理人可以資料庫系統設備異常，而遲誤法定期間者，申請人可以主張此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 (B) 申請人可主張因代理人之疏漏過失延誤期限而請求恢復原狀。
- (C) 申請人或代理人發現過失後已積極糾正錯誤，即可主張回復原狀。
- (D) 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係指依客觀之標準，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始屬之。

25、關於「專利權實施」之台灣專利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法第 98 條規定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對製造方法專利而言，以此方法所直接製成之物品也適用該法。
- (B) 專利法第 99 條規定之舉證責任倒置，僅適用於專利權所保護之技術為物之製造方法，並非及於其他所有的方法專利。
- (C) 事業應就其所實施之技術作最低限度之專利權查證，倘未查證而侵權者，即有過失。
- (D) 設計專利權人得依專利法第 41 條，對公告前就該設計為商業上實施之人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二、申論題：(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1、甲發現乙製造販賣之產品 X 侵害甲的專利權 A，打算對乙提告專利侵權，但甲對專利侵權訴訟有以下疑問，請提供甲諮詢意見。

一、甲想知道若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依照專利法，他可以對乙主張什麼權利（專利侵害請求權基礎）？ 10 分

二、甲想要請求乙賠償損害，有哪些方法可以計算專利侵權的損害數額？ 10 分

三、如果乙在訴訟中主張專利權 A 應該被撤銷，甲向智慧財產局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並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後的專利範圍為請求，請問法院會如何審理？ 10 分

2、A 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檢送發明專利申請書、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向智慧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 X，並同時聲明主張日本 2022 年 11 月 1 日之意匠專利 Y 為優先權基礎案。另 A 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2 日向該智慧局申請延緩實體審查。請依專利法相關規定敘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A 公司可否於發明專利申請案 X 主張優先權？ 5 分

二、A 公司要申請 X 案延緩實體審查應符合那些規定？ 15 分